

106年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

【市長盃】全國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. 活動主題: 為配合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鼓勵市民走出戶外參與運動，養成運動的好習慣，經由比賽方式樂在運動，活的健康獲得幸福美滿人生，促進社會之和諧。
- 二. 指導單位: 高雄市政府
- 三. 主辦單位: 高雄市教育局 高雄市體育處
- 四. 協辦單位: 高雄市體育會
- 五. 承辦單位: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- 六. 競賽日期: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4 日(星期六)
- 七. 競賽地點: 高雄市岡山槌球場
- 八. 參加資格:
 1. 競賽組:全國槌球隊團體或受邀請單位，不分男女、性別、年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 2. 學生組: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均可組隊參加
 3. 體驗組:不分男女、性別、年齡均可個人報名,免組隊參加(歡迎學校、機關團體、社區、老人會)。
參加體驗者送紀念品。
- 九. 報名辦法:
 1. 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截止
 2. 地址:高雄市旗山區花旗 2 路 148 巷 2 弄 13 號
郭春水 收 電話:07-6613789 0928465857
Email:kic3151.kic@msa.hinet.net
 3. 106 年 02 月 28 日下午 2 點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抽籤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
十. 參加球隊： 社會組 50 隊(一天)

學生組 5 隊(上午半天)

體驗組 100 人(上午半天)

十一. 球隊組成： 每隊球員 5 至 8 人為限

十二. 比賽制度： 1. 分組循環賽, 每組 5 隊，取場地冠亞軍頒發獎盃獎品。

2. 循環賽中若有球隊棄權或取消資格時該隊每場分數以

0 比 0 計算。

3. 勝負判定：(1). 勝場數 (2). 得失分差 (3)對戰 (4)比

通過第一球門。

十三. 比賽規則：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4 年 7 月 1 日公佈之槌球比賽規則

十四. 領隊會議： 1. 採用書面領隊協議方式 2. 隨時注意廣播

十五. 報到時間： 10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7:30 點至 7 點 50 分

十六. 開幕時間： 10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9 點 10 分至 9 點 40 分

十七. 閉幕時間： 106 年 03 月 04 日下午 3 點

十八. 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附 註： 參加人員自我體檢，保證身心健康，自願參加活動，若發生任何意外，願自負一切責任，主辦單位協助通知有關單位處理。